附件2:

《北京市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农产品加工业作为一产和三产的链接行业，是带动农民增收、促进一二三产融合的关键一环。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各项重点任务，着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我局出台《关于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助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做强做优。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百千工程”中农产品就地加工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产品就近就地转化升值，我局以解决农产品加工用地难、准入难为重点，编制了更为系统、精准的支持措施，持续推动农产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起草工作过程

《若干措施》编制工作启动后，通过深入十大涉农区开展精准调研和问卷调查、局内座谈交流等形式，充分了解农产品加工主体面临的困难及诉求。一是成立调研小组分组赴十个涉农区开展实地调研，与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面对面了解农产品就地加工的难点及诉求。二是与重点农加工企业开展座谈交流，深入探讨农产品就地加工存在的瓶颈性问题和堵点问题。三是组织市区联动农产品就地加工座谈会，与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委办局及十个涉农区就调研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讨论。

《若干措施》完成初稿编制并广泛征求各区、各部门意见后，邀请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开展多轮专题座谈，研讨政策具体条款及落实路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政策，期间共收到意见34条，其中，采纳24条，不采纳10条，均已沟通一致。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从“用地支持、准入管理、产能提升、产品创新、仓储流通、市场拓展、金融支持、人才培养、质量安全”方面提出9项政策措施。

**加强用地支持方面**，包括明确国有建设用地、点状配套设施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四条路径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农产品就地加工等措施。

**优化准入管理方面**，包括落实禁限目录中平原地区和生态涵养区的生态红线外本地自产农产品加工项目不予禁限政策、明确本地自产农产品证明出具部门、明确农产品加工项目备案及审批部门等措施。

**提升生产水平方面**，包括鼓励引入先进加工技术和设备、引导贯彻相关行业标准、支持开展绿色诊断和技术改造、支持提升加工能力、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的新主体项目等措施。

**加速产品创新方面**，包括鼓励新型产业创新平台提供工艺指导和技术支持、支持开发体验式农产品加工项目、支持开发“小而精”“优而美”的特色农产品等措施。

**促进仓储流通方面**，包括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鼓励农产品商贸物流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发展等措施。

**助力市场拓展方面**，包括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深化“北京优农”品牌建设、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开展优质农产品进社区、进机关活动等措施。

**强化金融支持方面**，包括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落实农业领域贷款贴息政策、实施“首次贷款”贴息支持等措施。

**加快人才培养方面**，包括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育力度、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定向培养和实习实训等措施。

**保障质量安全方面**，包括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和全链条管理、引导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措施。